

中信证券天天利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天天利财产品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开展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报价回购业务存在风险。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其中的风险，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中信证券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报价回购业务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客户在办理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客户应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慎重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二、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须了解中信证券是否已获得深交所同意并开通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三、在报价回购交易中，中信证券既是客户的交易对手方，又根据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申报、登记结算等事宜，可能存在由此带来的利益冲突风险。中信证券已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风险充分、详细地向客户进行披露，客户确认：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仍同意与中信证券进行报价回购交易，客户同意豁免中信证券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并且中信证券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

四、报价回购交易相关文件（包括《客户协议》、《产品资料概要》以及本风险揭示书等）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在协议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协议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客户的投资收益。电子协议签订后，客户凭密码进行交易，客户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客户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客户账户，给客户造成潜在损失。

五、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出现因资金不足、三方支付或银行转账出现问题的原因或因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 T+1 日（T 为交易日）资金划付失败，需要将相应资金划付延迟至 T+2 日所带来的风险。

六、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物设定的质权由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交收的所有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物品种和数量，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物主张行使质权。当中信证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物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七、客户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中信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物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物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中信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八、如果中信证券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被终止，将首先由中信证券

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物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担保资金之和按债权比例优先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中信证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中信证券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物处置的机构对质押物进行处置。

九、报价回购质押物除现金、债券外，还包括基金专户份额等其他质押物。客户应关注《客户协议》中对质押物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的约定，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报价回购交易的收益由中信证券公布，客户初始委托申报成功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若市场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十一、对于超出中信证券设定的额度上限的提前购回和不再续做申请，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相应的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

十二、客户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意向不能按期送达中信证券、因中信证券原因导致交易不能按期达成、因通讯失效而不能及时送达相关信息，以及因客户原因没有及时了解相关通知信息等。

十三、客户应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的因中信证券技术系统故障或差错所带来的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四、客户应关注财付通公司理财通平台以及支付宝的登录账户、身份证件和密码等资料的安全，如客户将账户、身份证件、密码

等出借给他人使用，或因客户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漏，由此带来的风险由客户承担。

十五、客户应关注因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六、客户应关注因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特殊天气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带来的风险。

十七、因报价回购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产品、收益)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按照客户与中信证券签订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利财产品客户协议》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因资金支付及到账时点等问题与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或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及深圳市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或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双方协商或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解决。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天利财产品客户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对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必须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产品资料概要》、《客户协议》及《风险

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及面临的风险，愿意承担参与天天利财产品的所有风险和损失。

客户（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风险揭示书》应由客户本人签署。